

# 彰化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 及組織運作要點總說明

依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要點」所訂補助項目及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補助計畫規範，設置任務編組性質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(以下簡稱原教中心)。為配合中央「國民教育及特殊教育輔導團與中心組織運作辦法」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七日訂定發布，爰擬具「彰化縣政府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及組織運作要點」草案，其訂定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訂定依據及目的。(草案第一點)
- 二、原教中心之任務。(草案第二點)
- 三、各該人員人數及任務內容。(草案第三點)
- 四、原教中心人員遴選方式及聘任條件。(草案第四點)
- 五、原教中心召開定期工作會議頻率及工作計畫審查時間。(草案第五點)
- 六、教師擔任專業工作人員之方式及相關權益義務。(草案第六點)
- 七、原教中心人員考核方式及獎勵措施。(草案第七點)
- 八、中心應配合小組，針對組織運作情形報告。(草案第八點)
- 九、原教中心應鼓勵專業工作人員參與進修。(草案第九點)
- 十、原教中心辦公及活動處所之設置。(草案第十點)